

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县体育中心通过沂南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按照要求主动公开部门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策文件等基础信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信息 90 条。切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中公共文化体育的相关内容及时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

对在县政府网站及书面申请收到的依申请公开，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按照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相关业务科室审核、中心领导签批的办理程序进行办理。2022 年，县体育发展中心共收到县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体育发展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根据县政府印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依托县政府网站和“i 沂南”

微信公众号，公开体育领域信息，为群众提供便利渠道。

（五）监督保障

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配备专门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结合体育系统工作实际，加强对各业务科室的业务培训，做好单位信息公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部门绩效考核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县体育发展中心存在动态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等问题。

（二）改进情况

县体育发展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深化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便民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结合体育系统工作实际，加强对各业务科室的业务培训，做好单位信息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县体育发展中心共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 0 件、县政协提案 1 件，办理结果已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情
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